

##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和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u>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u></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可以行使以下特别职权：</p> <p>(一)按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属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p> <p>(二)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三)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四)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五)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p> <p>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可以行使以下特别职权：</p> <p><u>（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u></p> <p><u>（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p> <p><u>（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u></p> <p><u>（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u></p> <p><u>（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u></p> <p><u>（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u></p> <p><u>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u></p> <p>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列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列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                  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                  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                  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                  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                  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七)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                  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八)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十)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                  响；                  (十一)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                  现金分红方案；                  (十二)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                  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                  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                  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三)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                  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                  市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                  (十四)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                  (十五)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                  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六)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要求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                  留意见、反对意见和无法发表意见，所发表的                  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p>(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b>(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b>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                  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                  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                  分红方案；                  (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                  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                  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                  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                  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                  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                  (十三)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                  法权益的事项；                  (十五)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                  求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                  留意见、反对意见和无法发表意见，所发表的                  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与其他董事                  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上市                  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                  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                  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                  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                  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                  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                  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与其他董事                  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上市                  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                  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                  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                  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                  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                  议该事项，董                  事会应予以采纳。  <b>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上市公司向独立董事提                  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b></p>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订内容编制《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 10 月修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 10 月修订）正式生效施行，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 10 月修订）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